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津人社局函〔2020〕28号

市人社局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关于评选 推荐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纺织工业主管部门，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商会）分会，各纺织服装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关于评选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96号），为做好本市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推荐范围

1.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范围：本市纺织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生产车间（工段）、生产班组和临时集体等。

2.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评选推荐范围：本市纺织企业在职职工。

3.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范围：本市纺织事业单位、纺织工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在职干部职工。

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再参加评选。如在近五年内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加评选。

（二）推荐名额

按照国家分配的推荐名额，本市将推荐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1 个，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共 6 名。

各区，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公司）、直属企业可各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和 1 名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二、评选推荐条件

（一）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评选推荐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职工队伍素质良好，劳动关系和谐；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近 5 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拖欠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同

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科技、时尚、绿色”的产业新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举措有力，经济增长质量在本地区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2. 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劳动生产率高，在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结构、新旧动能转换、科技自主创新、时尚产业传播、绿色生态保护、自主品牌培育、管理标准实施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 坚持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企业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硬实力能力突出，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有过硬的技术本领和创新能力。单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学习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在增强企业竞争活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5. 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的。

（二）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

泛的群众基础；热爱纺织事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纺织行业连续从业 5 年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作为推荐对象：

1. 在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技能比武、创造先进操作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生产劳动效率在同行业居领先水平。

2. 在改善制造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节能减排降耗、提高经济效益中作出显著贡献。

3. 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结构调整、加强科学管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

4. 在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组织科研成果推广转换，设计开发新产品，推进时尚产业构建及纺织产业特色集群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企业文化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在防止重大风险事故，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支持纺织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推荐程序和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

分别在本单位、市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

（一）评选推荐程序

1. 按照评选推荐要求和推荐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应经所在区人社局、纺织工业主管部门或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后，于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天津市评选推荐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拟推荐对象汇总表、拟推荐对象事迹材料。推荐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按份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其中，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要反映推荐对象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贡献；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从不同角度反映工作作风的电子版彩色照片 8 张；推荐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审批表每份均须粘贴 2 寸免冠彩色近照（同时提供同版电子版，照片按“天津市一申报奖项一单位一姓名”格式

命名标注)。所有电子版照片分辨率须达到 300dpi。

确定参加评选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要求填写有关表格(表格可从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网站 www.zfqw.com.cn 下载)。

2. 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推荐意见报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对拟推荐意见进行审议,研究确定我市的推荐对象,报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

3. 经初审并确定我市正式推荐对象后,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4.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 评选推荐要求

1. 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工作实绩。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要确保所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典

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认可。评选工作要面向全行业广泛开展，要兼顾纺织流通服务业，兼顾欠发达地区，兼顾少数民族代表，兼顾女职工，深入挖掘新时代典型代表。

2.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工作一线。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企事业单位工作部门、企业生产车间（工段）、生产班组不少于 60%。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劳动模范应不低于先进个人总数的 90%，其中一线职工不低于劳动模范 60%；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应控制在 20%以内。先进工作者占先进个人总数比例不超过 10%，其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内；副局级（含）以上集体和个人不作为评选对象；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在学术、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参加评选。

3. 坚持质量把关，规范推荐程序。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被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市公安等部门意见。被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被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

4.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

个人平等参选，坚决杜绝“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带病评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及隐瞒身份、虚构事迹、骗取荣誉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及奖励。对在推荐评选和授予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违法违纪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将撤消其所获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并终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按规定授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社局、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联合成立天津市评选推荐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联系人：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柴青轩、王泓

联系电话：60405912

电子邮箱：tjfkfb@tj.gov.cn

地 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 号 706 室

邮 编：300308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任免处 梁金榜

联系电话：83218358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18 号

邮 编：300040

附件：天津市评选推荐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
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评选推荐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华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巡视员

卞 镇 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会长

副组长：葛传兵 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成 员：张世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表彰任
免处处长

曲义海 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秘书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曲义海（兼）

张世举（兼）

办公室成员：梁金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表
彰任免处一级调研员

柴青轩 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秘书处